

謹呈

校長

敬會

人事室

擬：

- 一、案由一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體育教師員額，提員額管控小組討論。
- 三、奉核後影送本室1份。

組員 林意

0917/2017

主任委員 古明哲

110. 9. 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E309 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專門委員 王美玲

110. 9. 22

主任秘書 陳宏斌

110. 9. 22

副校長 邱采新

110. 9. 22

職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明惠

敬 陳




黃有評

110. 9. 2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分
- 二、地點：E309 會議室
- 三、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 四、紀錄：王秀如
- 五、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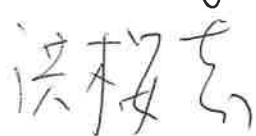

（一）當然委員：

蔡主任委員明惠		張委員弘志	另有會議要開
鍾委員怡慧		陳委員名倫	

（二）院務會議委員：

黃委員齊達 (通識中心-社會科學組)		洪委員國璋 (通識中心-自然科學組)	
王委員璟 (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組)	請假	楊委員昌益 (基礎中心-資訊組)	另有會議要開
應外系遴選中 (基礎中心-外語組)	同時段開會遴選		

（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王明輝老師		林寶安老師	
洪櫻芬老師		洪藝芳老師	

張鳳儀老師	張鳳儀	陳禮彰老師	陳禮彰
姜佩君老師	請假	侯建章老師	侯建章
胡蘊玉老師	胡蘊玉	邱詩涵老師	邱詩涵
陳昱名老師	陳昱名	李岳修老師	李岳修

(四)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

謝慧桂老師	謝慧桂	陳瓊娟老師	陳瓊娟
歐雅惠老師	歐雅惠	游郁馨老師	游郁馨
吳芊諭老師	吳芊諭	蔡孟君老師	蔡孟君

(五) 專案書記：

李淑欣 (通識教育中心)	李淑欣	許美虹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許美虹
王秀如 (共同教育委員會)	王秀如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擴大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1：30

地點：E309 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個人接任共教會此職位，希望能完成健全組織運作的工作任務。感謝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食科系及相關單位的支持與協助，初步進行建置空間如下：

原空間使用	目前空間建置
E312-1 創意多功能教室	共教會辦公室
E309 教室	創意多功能教室 / 會議室
E213 教室	基礎中心教師研究室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訂本委員會教師評鑑準則及評分表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教師評鑑準則與附件二評分表。

**決議：**修正通過，奉核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關於本校共同暨通識課程設置單位及其定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通過組織規程修訂，將通識教育中心比照各學系為一學術單位，歸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並經教育部核定在案。但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4391 號函示略以：「…另教學、研究中心之性質係屬行政單位，不宜於學院下設上揭中心或單位。…」本校函復教育部，希望維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現行組織定位，若仍不宜設於學院之下，則循高海科大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或高師大通識教育中心虛級化（任務型）院級相關委員會之作法辦理。

（二）一〇七學年度學校為強化學生英語及資訊素養，於既有的通識教育中心另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並同時比照院級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上述組織調整仍有不同看法而有商議修訂之處，特援引各校相關作法，並請討論議決提供學校參考。

※各校共同暨通識課程設置院級單位名稱：

(一) 共同教育委員會：

學校	院級單位名稱	所屬單位名稱	指導單位設置法規	備註
國立聯合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語文中心 3. 藝術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授聘兼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校組織規程	比照學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副校長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藝文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副校長兼
國立東華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語言中心 3. 藝術中心 4. 體育中心 5. 華語文中心	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授聘兼

(二) 共同教育學院：

學校	院級單位名稱	所屬單位名稱	指導單位設置法規	備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學院	1. 博雅教育中心 2. 基礎教育中心 3. 外語教育中心 4. 藝術文化中心 5. 師資培育中心	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比照學院 教授聘兼
銘傳大學	共同教育學院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3. 體育室	校組織規程	比照學院 教授聘兼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學院	1. 博雅教育中心 2. 基礎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比照學院 教授聘兼
國立屏東大學	大武山學院	1. 共同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跨領域學程中心 4.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比照學院 教授聘兼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院	1. 通識教育中心 2. 語文中心 3. 藝術中心 4. 體育室 5. 軍訓室 6. 住宿書院	校組織規程	比照學院

(三) 通識教育中心：

學校	院級單位名稱	所屬單位名稱	指導單位設置法規	備註
國立高雄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 教學發展組 2. 通識課程組 3. 共同課程組	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副教授 聘兼
高雄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2. 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3. 語言與文化中心 4. 體育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副教授 聘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組 2. 社會科學組 3. 自然科學組 4. 體育組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比照院級 教授聘兼
國立臺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副教授 聘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虛級化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暨共同學科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比照系級

**決議：**經主席說明及與會人員討論後，以「共同暨通識課程組織定位意見單」請同仁排定偏好順序，加總序分最低者為第一優先並依序排列，彙整意見如下表：

共同暨通識課程組織定位意見單

排序欄	方案 / 名稱	合計
第四優先	共同教育委員會 / 教授聘兼	63
第五優先	共同教育委員會 / 副校長兼	82
第二優先	共同教育學院 / 教授聘兼	52
第一優先	共同教育學院 / 比照學院	40
第三優先	通識教育學院(中心) / 增設博雅教學、基礎能力教學、體育教學三組	61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員額配置及專任與專案教師調配案，提請討論。(通識中心與基教中心共同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目前電機系五專部及觀休與資管進修班皆無配置教師員額，建議增加 5 名專案教師員額，以補充適當教學人力，提升教學品質。
- (二) 通識教育中心目前體育授課教師 3 人，其中 1 名專任教師、2 名專案教師，師資員額長期不足，多倚賴兼任老師協助教學，建議調增教師員額數名，其中 1-2 名得為專任教師，並明訂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中，以符合體育課程實際授課需求。

(三)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現有共同英語及資訊教師，亦未於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中明定其員額，造成師資排課迭生紛擾，也影響課程發展的穩定性。陳請適度規劃專任與專案教師員額之合理配置。

**決議：**修正通過，陳請鈞長酌參。

五、散會